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癌症家庭急難救助專案申請辦法

第一條、宗旨

為扶助因罹患癌症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清寒者、近貧或邊貧者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單位

- 一、須經本會合作醫院之社會服務室社工員轉介。
- 二、本會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第三條、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資格符合者禱能申請)

- 一、家境清寒：政府核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近貧或邊貧者；或未達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標準，惟取得區公所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並經合作醫院確認為清寒屬實者。
- 二、符合第一條之家庭因癌症遭變故者。

第四條、轉介與審核

- 一、合作醫院之社工請於申請本救助金前，應完成開案、評估等各項作業後，對申請人之實際需求詳加了解提出建議申請金額，並詳述於轉介／申請表內，再行轉介予台灣癌症基金會。
- 二、為珍惜有限之資源，救助建議申請金額，請審酌本會提供之第六條救助項目依合理之需求提出申請；或如已接受政府或其它機構捐助者、非迫切需要者本會則不重複予以救助。
- 三、台灣癌症基金會於收件後，依據申請人資格進行審查通過後，再轉予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撥款，合作醫院之建議申請金額，台灣癌症基金會得審酌給予部份或全部金額之補助；如資格不符或已超過救助預算額度者，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有最後審核權，得斟酌不予補助，並由台灣癌症基金會以email或電話通知合作醫院。

第五條、申請時效

- 一、喪葬救助者，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急難救助者請於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救助項目

- 一、緊急生活救助：生活扶助金，以一次為限，最高不超過2萬元。
- 二、喪葬救助：附死亡證明書及葬儀社喪葬費用明細或收據影本(未出殯前可先附估價單)，補助部份喪葬費一次不超過2萬元。

第七條、申請資料

一、附繳文件：(請依A4格式並依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 (1)癌症家庭急難救助專案轉介/申請表。
-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反)。
- (3)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期6個月內)。
- (4)中、低收入戶正本證明或清寒正本證明(申請日期6個月內或有效期限內)。
- (5)醫院之正本診斷證明書(申請日期6個月內)。
- (6)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明細或收據影本(申請喪葬救助者需繳交)。
- (7)申請人之帳號影本(金融機構、戶名、局/帳號)。

(如匯款帳戶非申請者本人，請加以說明，並額外檢附該帳戶之身分證正反影本，以供資料核對及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

(8)其他附件資料(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

二、如撥款方式非一次性撥付，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說明，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有最後審核權及撥款方式。

三、申請人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或資料，本會必予以保密，但恕不退還。

四、申請時請再次確認資料(日期)是否備齊，以免延誤申請時程。

第八條、救助款項核撥

一、經台灣癌症基金會核定通過申請人之救助金，並轉予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逕行匯款至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

二、通過救助者，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備註：

- 「一般個案」送審時間：原則上以一星期為單位。台灣癌症基金會於每週四下班前收件後轉予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討論審核。
- 「急件個案」送審時間：得於上班時間隨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結果可先用書面傳真或email回覆。